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92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德华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8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共203,40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6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董事兼副总裁刘德华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刘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1%。（其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254,200股，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54,200股；参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171,600股）。

3、增持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平均增持价格	本次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比例
刘 德 华	董事、 副总裁	680,000	203,408	15.38 元/股	883,408	0.271%

#### 二、增持的目的

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德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增持行为。

###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德华先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无进一步增持计划。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刘德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